

**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**  
**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35

地 點：管理學院 111 大會議室

主 席：黃一祥院長

記錄人員：李盈璇秘書

出席人員：

應用經濟學系	余志民	系主任
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許博翔	系主任
財務金融學系	楊琬如	系主任
資訊管理學系	林杏子	系主任
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鄭義暉	學程主任

(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)

**壹、主席致詞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15 年 1 月 8 日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)：**

討論提案	提案單位	決議或指示事項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有關本院 114 年教學單位 績效獎勵 KPI 評比獎金 分配乙案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業於 115.1.13 便函 通知研發處，並副 本通知各系所。
提案二 有關本院 113 年度 EMBA 管理費提撥後剩餘經費 \$232,914 元分配案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業於 115.1.13 便函 通知各系所。
提案三 有關本院「115 年管理學 院暨各系所經常門(業務 費)提撥比例分配數」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業於 115.1.13 便函 通知主計室經費分 配數，並副本通知各 系所。
提案四 有關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 案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業依決議公告施 行。
提案五 有關本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管理學院學生英文 檢定獎勵」補助乙案。	管理學院	照案通過	業於 115.1.27 匯入 獎學金予授獎同 學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高階人才培育中心 115 年 01 月 09 日便函，自該中心 114 年度學雜費與學分費總收入提撥予本院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共計 1,079,174 元。
- 二、本院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，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額度 1,079,174 元計算前開分配項目比例計算如下表(表 A)：

表 A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各項分配項目之比例計算表				
項次	提撥比例	按提撥比例計算額度	項目內容	說明
1	45%	485,628	院統籌控留經費	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2	30%	323,752	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補助佐理薪資之額度	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(一)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
3	25%	269,794	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	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 (一)本項其中 50%按以下基準分配： 1.一般系所：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 2.獨立所(含 IMBA)：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。 (二)本項其中 50%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	合計	1,079,174		

- 三、其中項次 2 自本 EMBA 管理費撥還於 115.1.8 系所主管會議之各系所提撥給本院之 115 年度業務費及佐理薪資如下表(表 B)。

**表 B 撥還 115 年度本院各系所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**

序次	院系所	X 補助 115 年度佐 理薪資分攤數	Y 撥還各系所 115 年度 業務費 12% 提撥數	X+Y 115 年度 EMBA 管理費攤還總數
1	應用經濟學系	43,000	22,680	65,680
2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	68,000	35,760	103,760
3	財務金融學系	50,000	26,400	76,400
4	資訊管理學系	48,000	24,840	72,840
	合計總數	209,000	109,680	318,680

四、依上揭(表 A)計算項次 2 之提撥經費為 323,752 元，(表 B)計算應撥還各系 115 年度經費合計總數為 318,680 元，兩者相減剩餘 5,072 元。

五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二…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於流入或扣減本條款第三項之分配額度。爰此，自本院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「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」分配如下(表 C)

**表 C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依「實際撥還系所經費後」之分配計算表**

項次	提撥比例	按提撥比例 計算額度	實際分配數	差額	項目內容
1	45%	485,628	485,628	0	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2	30%	323,752	318,680	5,072	1. 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 2. 剩餘\$5,072 依規定流入本表第 3 項「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」之經費。
3	25%	269,794	274,866	+5,072	1. 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。 2. 加上本表項次 2 剩餘款=實際剩餘數。 3. 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 (1) 本項其中 50% 按以下基準分配：各系所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 (2) 本項其中 50%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5	合計	1,079,174	1,079,174		

六、 提案附件：「[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](#)」。(P.5)

辦法：

1. 本案通過後，將依**表 B**之額度自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撥還各系所 115 年 1 月時提撥給院之業務費及補助佐理薪資費用。
2. 分配後之 114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款**\$274,866** 元，將依辦法第二條第三項：按系所基數與年度末 KPI 學術績效獎勵之競賽結果進行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(12:45)

#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

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，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9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第67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，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、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，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，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 其中 45%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。
- 二、 其中 30%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，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；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，則流入或扣減本條款第三項之分配額度。
- 三、 其中 25%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，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 本項其中 50% 按以下基準分配：各系所按基數 2.5 點計算分配。
  - (二) 本項其中 50%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。

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，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，據以計算，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回到[提案一](#)